

南投縣均頭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

本校不另售簡章，有關表件請自行至均頭國民中小學網站(<http://www.jtjhs.ntct.edu.tw/>)校園徵才下載，並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填寫完整。

二、甄選事宜：

- (一)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自109年6月15日(星期一)報名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每日辦理1次為原則。甄選日期為6/27(六)、6/28(日)、6/29(一)共3次。
- (二)第1次甄選：正式教師12名，時間：6/27(六)。
- (三)缺額及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公告時間如下，第2次以後改為甄選代理教師，將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及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公告錄取時間，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1. 甄選缺額：

類別	職缺性質	甄選名額	備取	備註
普通科教師	實缺	正取2名	4	國小
英語科教師	實缺	正取1名	2	
健體科教師	實缺	正取1名	2	
自然科教師	實缺	正取1名	2	
輔導教師	實缺	正取1名	2	
英語科教師	實缺	正取2名	4	國中
數學科教師	實缺	正取1名	2	
體育科教師	實缺	正取1名	2	
資訊科教師	實缺	正取1名	2	
輔導教師	實缺	正取1名	2	

2. 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截止。

3. 甄選時間為109年6月27日(六)上午9時。

4. 公告錄取時間為109年6月27日下午7時前。

三、報名方式、甄選地點：

- (一) 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jtjh106@gmail.com)或郵寄報名：南投縣埔里鎮水頭路48號。
- (二) 甄選地點：台中市惠中寺(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65號)。
- (三) 洽詢電話：南投縣均頭國民中小學教務處徐至芄老師(049-2980723分機207)。

四、甄選聘期及相關事項：

聘期：(初聘)自共同約定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後續聘約依法評議通過後給予續聘。

- (一) 甄選簡章經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得增加錄取名額。
- (二) 各科專長教師除任教專長科目之教學外，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課務。
- (三) 各科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

公告日起3個月，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五、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請附「南投縣均頭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甄選資格：國中小應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次數別）

1. 第1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2次甄選：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甄選：大學以上畢業者。
4. 甄選**英語科**教師除具備前項各次甄選資格外，另需有下列資格之一：
 -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中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4)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5)國民中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5. 甄選**健體科**教師除具備第1項資格外，並具有下列3款資格者（予以加分）：
 - (1)具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2)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並符合所欲報考運動種類獲得前8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
 - (3)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獲得前8名成績證明及指導證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
6. 甄選**資訊及自然科**教師除具備下列3款資格者（予以加分）：
 - (1)具教育部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 (2)具資訊科技產官學相關證照證書。
 - (3)具參加全國或縣市性相關競賽獲得獎狀或成績證明。
 - (4)具指導學生參加相關競賽獲得獎狀或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或指導證明。
7.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

(4)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以上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六、報名程序：

(一) 應繳證件：(請以 A4 影印郵寄一份或掃描寄至電子郵件信箱寄至本校留存)

1. 甄選報名表一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並貼妥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2. 國民身分證(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請另檢附戶籍謄本)。
3. 簡要自傳(請自行以 A4 橫式書寫)。
4. 專長或特殊資格證明(無則免繳)。
5.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之情事及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切結書，此文件於甄選面試時繳交簽名之正本。
6. 報名第 1 次甄選者需繳交畢業證書及合格教師證書。
報名第 2 次甄選者需繳交畢業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報名第 3 次甄選者需繳交大學畢業證書。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8. 掛號郵資回郵信封 1 個，寄發成績單用(如未附回郵信封，請自行至人事室領取成績單)，如需寄回報名時所附證明文件者，請自行貼足所需郵票。
9. 報考英語類科者，需繳交英語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輔導類科者，需繳交輔導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需繳交相關專長證明文件。
報考自然及資訊科者，需繳交相關專長證明文件。

(二) 以上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依序夾訂成冊。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立即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七、甄選日期、時間：

請各參加甄試教師依報名甄選階段所定時間前至甄選地點報到，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之一以備查驗，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參與應試。

八、甄選地點：台中市惠中寺。

九、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採計教學演示成績佔 50%(10-15 分鐘)、口試成績佔 50%(10 分鐘)。

(一) 教學演示內容

請依各該科自行編寫簡案試教(請自行影印 3 份)，應試所需教材用具請自行準備。

(二) 評審總成績之計算：

依甄試成績及預訂錄取名額擇優排序錄取，如同分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排序；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十、公告錄取名單：

1. 自 109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起至甄聘完畢止，每日下午 7 時前在本校網頁公告，應試者可

使用網路查詢，亦得以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一、報到簽約：自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前一學校離職證明書正本(需另附影本一份)、中華郵政存摺影本一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1. 甄選階段當次如有人員報名、甄選經錄取名額額滿，其後各階段甄選作業均取消辦理。
2.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偽造變造或違反前開甄選限制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3. 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職前年資不予採計。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4. 正式教師薪資範圍為 40,350 至 43,980 元，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為 37,625 至 38,310 元。
5. 聘期(初聘)自共同約定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後續聘約依法評議通過後給予續聘。
6. 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得予以解聘。
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考試日期變更，請洽本校人事室(049-2980723 分機 106)或本校網站查詢。
8.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